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3〕426号

申 请 人：吴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吴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淮阳区某某花园（某某城）项目业主，为核实该项目合法性，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该项目企业立项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核准批复）；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报告；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4日签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4日收到申请，因淮阳区人民政府不是吴某某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制作、保存机关，吴某某申请公开的主体错误，故被申请人于10月23日根据实际情

况向吴某某作出了答复并邮寄送达，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十三条等规定，答复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吴某某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淮阳区某某花园（某某城）项目企业立项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核准批复）；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报告；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被申请人提交了2023年10月13日向吴某某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为“有关某某花园（某某城）项目的供地方案及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制作和存档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以告知”，并通过中国邮政（EMS109450418XXXX）向申请人邮寄了该答复书，EMS物流信息显示该邮件于2023年10月19日经“前台，某某”代签收。经本机关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人认可收到该邮件，但称该答复内容与申请人所申请的六项信息不一致，故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份；2.EMS128267454XXXX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商铺回购协议；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5.EMS109450418XXXX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针对申请人吴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但该答复书是针对“某某花园（某某城）项目的供地方案及建设用地批准书”作出的答复，而对吴某某所申请公开的 6 项信息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之规定明确作出答复，故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29 日